

2019 年度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2
二、人员构成情况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2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3
二、“2019 年度城管以奖促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23
三、“2019 年度保安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51

第一部分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1 户。

本部门内设 13 个科室，1 个直属执法队。根据《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停车场管理、交通运输管理、工商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旅游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 13 个方面 432 项行政处罚权。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 82 人，事业编制 69 人。2019 年度末实有人数 134 人，其中：行政人员实有 78 人；行政工勤人员 5 人；财政补助事业人员 51 人。

第二部分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53.24	6,62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9.46	5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113.77	12,800.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153.24	6,621.24	本年支出合计	54	5,153.24	12,854.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1,551.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319.03
	28				57		
总计	29	5,153.24	18,173.23	总计	58	5,153.24	18,17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621.24	6,62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9	5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9	53.9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9	53.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67.25	6,567.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67.25	6,567.25						
2120101				行政运行	4,571.61	4,571.6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3.97	1,313.97						
2120104				城管执法	681.67	68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54.21	4,549.65	8,30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2	5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2	53.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2	53.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00.39	4,495.83	8,304.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00.39	4,495.83	8,304.56			
2120101			行政运行	4,495.83	4,495.8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0.19		1,460.19			
2120104			城管执法	6,844.37		6,84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53.24	6,62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46	39.46		53.82	5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113.77	5,113.77		12,800.39	12,800.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5,153.24	6,621.24	本年支出合计	56	5,153.24	5,153.24		12,854.21	12,85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1,551.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5,319.03	5,319.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11,551.99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5,153.24	18,173.23	总计	60	5,153.24	5,153.24		18,173.23	18,17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2,854.21	4,549.65	8,30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2	5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2	53.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2	53.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00.39	4,495.83	8,304.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00.39	4,495.83	8,304.56
2120101			行政运行		4,495.83	4,495.8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0.19		1,460.19
2120104			城管执法		6,844.37		6,84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6.31	3,966.31	
	30101	基本工资	540.69	540.69	
	30102	津贴补贴	2,445.59	2,445.59	
	30103	奖金	69.15	69.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30	235.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12	94.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98	229.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72	273.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5	76.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5	48.35	
	30305	生活补助	47.95	47.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0	0.40	
	人员经费合计		4,014.66	4,014.66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41	528.41	
	30201	办公费	20.37	20.37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42.23	42.23	
	30207	邮电费	8.30	8.30	
	30208	取暖费	20.13	20.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1	3.91	
	30211	差旅费	1.44	1.44	
	30213	维修（护）费	20.82	20.82	
	30226	劳务费	18.06	18.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1	7.91	
	30228	工会经费	27.87	27.87	
	30229	福利费	15.09	15.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52	179.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97	102.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7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3	54.73	
	310	资本性支出	6.58	6.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8	6.58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534.99	53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数	265.00			265.00		265.00
2019年决算数	187.48			187.48		18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19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304.57	8,304.57	
	212				8,304.57	8,304.57	
	21201				8,304.57	8,304.57	
	2120102				1,460.20	1,460.20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保安服务费-项目采购	117.00	117.00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东城区综合执法信息平台”资金缺口	202.98	202.98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职工住房补贴常态化补发经费-非采购	3.83	3.83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城管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非采购	10.59	10.59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机关后勤服务费-非采购	69.17	69.17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区纪委区监察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非采购	4.55	4.55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烟感报警系统改造-非采购	8.56	8.56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电瓶巡逻车、移动执法岗亭（电瓶车）保险费-协议采购	7.95	7.95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拆违专项业务经费-非采购	16.47	16.47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保安服务费-项目采购	421.21	421.21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执法文书印刷费-协议采购	5.90	5.90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执法队员业务素质培训费-协议采购	42.22	42.22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指挥监控热线服务系统派遣人员劳务费-项目采购	118.80	118.80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图像监控指挥系统运行维护费-非采购	27.00	27.00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天坛东路13号租赁费	54.60	54.60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东城区综合执法信息平台”资金缺口	64.52	64.52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2018拆违封堵工作经费	58.01	58.01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房屋租赁费-非采购	216.04	216.04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2			计算机更新-协议采购	10.80	10.80	
	2120104				6,844.37	6,844.37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4			执法装备维护费-非采购	13.86	13.86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4			重大活动保障及联合执法队经费-非采购	270.85	270.85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4			综合监管平台服务外包费-项目采购	61.77	61.77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4			综合监管平台服务外包费-项目采购	5.23	5.23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4			提前下达2019年城管以奖促治转移支付	257.48	257.48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4			指挥中心运行及车载取证设备网络通信费-非采购	28.12	28.12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4			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经费	6,190.24	6,190.24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104			PDA移动执法终端运维费-非采购	16.82	1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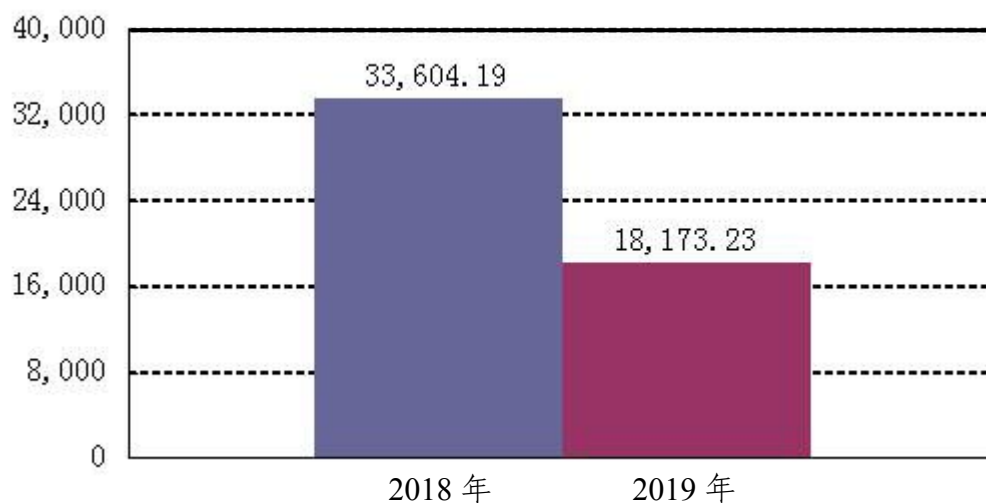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173.23 万元，比上年 33,604.19 万元减少 15,430.96 万元，下降 4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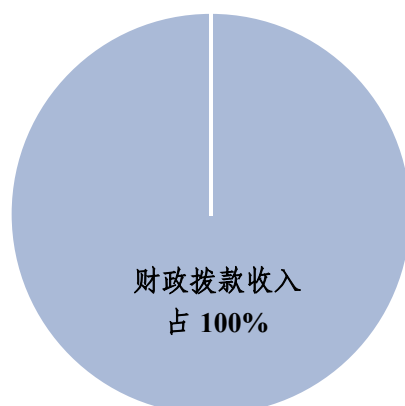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62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6.42 万元，下降 45.9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21.2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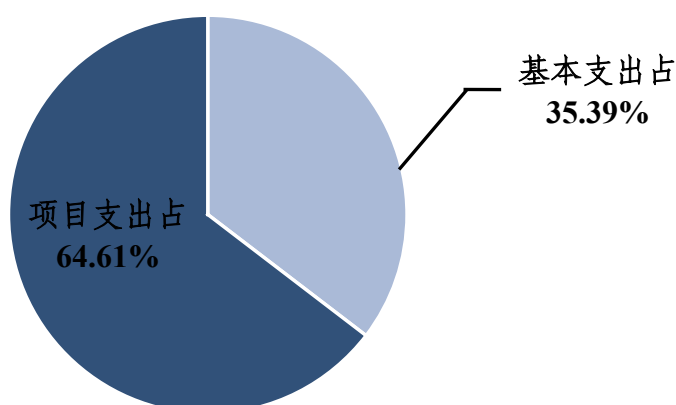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854.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05.71 万元，下降 25.09%，其中：基本支出 4,549.6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5.39%；项目支出 8,304.5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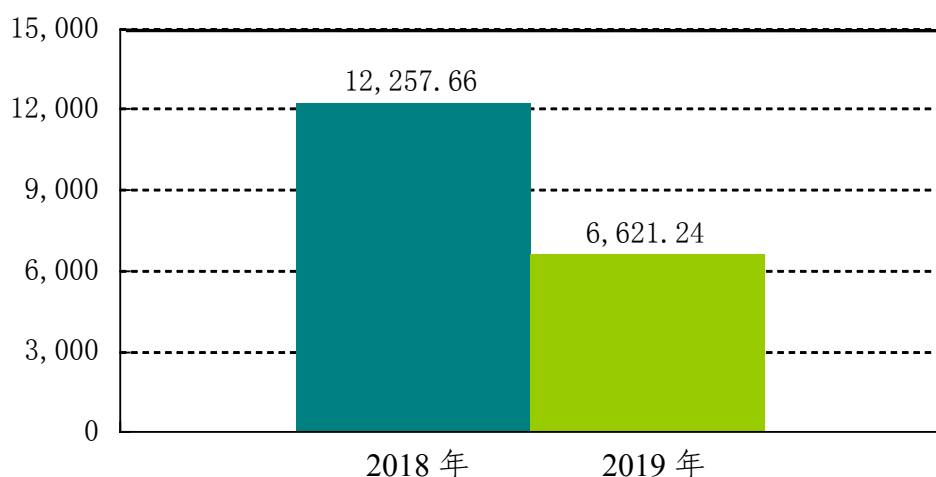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6,62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6.42 万元，下降 45.98%，主要原因：当年项目经费特别是拆违专项经费减少。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854.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05.71 万元，下降 25.09%，其中：基本支出 4,549.65 万元，占支出合计 35.39%；项目支出 8,304.5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4.61%。主要原因：2019 年项目支出中拆违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5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减少 4,305.71 万元，下降 25.09%。主要原因：2019 年项目支出中拆违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54.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53.8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4%。

“城乡社区支出（类）” 12,800.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4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54.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854.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2 万元，占 0.42%；城乡社区支出 12,800.39 万元，占 99.5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854.2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77,00.97 万元，增长 149.4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9 年度决算 53.8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39.46 万元增加 14.36 万元，增加率 36.39%。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项）” 2019 年度决算 53.8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39.46 万元增加 14.36 万元，增长率 36.3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放退休人员上一年度补贴及当年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使此经费正常增长。

2.“城乡社区支出（类）” 2019 年度决算 12,800.3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5,113.77 万元，增长 150.33%。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度决算 4,495.83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3,128.3 万元增加 1,367.53 万元，增长 43.71%。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 年工资正常增长、新入职人员增资、补发上年度人员绩效等增加了人员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9 年度决算 1,460.1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1,293.14 万元增加 167.05 万元，增长 12.92%。增长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了“保安服务费”、“房屋租赁

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19年度决算6,844.1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692.33万元增加6,151.84万元，增长885.57%。增长的主要原因：“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6,190.24万元，此经费来源为2017年结余，非2019年年度预算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49.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1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34.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

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87.48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265.00 万元减少 77.52 万元。主要原因：结合“六费”公开，加强车辆管理，2018 年新购置 12 部车辆，2019 年投入使用，各项维修费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7.48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决算数 0.00 万元，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 年决算数 187.48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65.00 万元减少 77.5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7.4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4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2.53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21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 2019 年车辆燃料费增加，2018 年新购置 12 部机动车当年启用，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总支出低于预算，但比上年车辆公车维修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1.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3.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7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5,773.02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74 辆，1,269.55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52.79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四部分
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7.4%，涉及金额 726.05 万元。评价结果等级均为“良好”。

二、“2019 年度城管以奖促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规范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绩效和综合效果，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京政办发〔2011〕53 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1〕578 号）（以下简称“578 号文”）、《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东财发〔2014〕447 号）（以下简称“447 号文”）、《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0〕181 号）（以下简称“181”）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19 年度城管以奖促治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2014 年度北京市环境秩序以奖促治工作实施方案》以及《2015 年城管以奖促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等文件，我局 2019 年度继续开展以奖促治专项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以奖促治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使用以奖促治经费购置执法装备、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城市管理执法新划转职能履职业务支出、城管执法通运行维护辅等城管执法业务保障工作，以更好地保障东城区综合执法活动的开展，从而实现促进社会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级城市管理体制下移执法重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编委〔2017〕1 号）和《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东城区城管执法人员编制的函》（京编办行〔2017〕173 号）等文件明确了我局为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工作的区政府直属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我局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法开展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的相

关工作。

②依据北京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提出完善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质的意见和建议。

③接受市城管局的业务指导，传达、贯彻落实相关指示要求和各项执法工作安排。

④负责东城行政区划内执行有关城市环境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管执法队伍行政执法中跨区协调工作，负责市、区交办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⑤负责全区各类重大活动环境秩序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的调动和指挥工作。

⑥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业务考核、专业培训、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执法监督和督查督办。

⑦负责本区城管执法系统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督查考核工作。

⑧负责城管执法系统内干部交流工作制度的制定及特殊岗位奖励、重大安保活动一次性奖励的审核、报批工作。

⑨按照国家、市、区的统一标准和要求，负责对执法装备进行统一购置和配置。

⑩负责对街道执法队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街道管

理为主。

⑪负责对街道执法队行政执法案卷的指导、检查、考核及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批准重大行政案件。

⑫承担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协调、监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街道（地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⑬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局设 1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执法监督科、综合执法协调科、财务科、宣传科、组织人事科、党群工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科、信访科、拆违办公室、指挥中心和督察队；1 个直属队；1 个事业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务中心）。2019 年度城管以奖促治专项经费项目具体执行部门为机关事务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城管执法装备器材采购的立项和执行，建立装备管理制度，对系统装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车载取证及 GPS 设备线上考核及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工作等。项目协作配合部门为财务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区城管执法局财务工作，编制年度预算。决算和年度财务工作计划；负责执法装备资金的计划与申报；负责日常财务支出、审核、把关工作；指导、督查、管理各项资金执行过程及结果等。

（3）项目主要内容

2019 年度城管以奖促治资金主要内容为缴纳 2-4 季度执

法队员城管通费用、缴纳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事务中心人员联通代维服务费、移装监控设施及购置城管执法装备，包括数字集群终端、执法记录仪、电动自行车、强光手电、防割手套、工作手套、城管水壶、防霾口罩、防护眼镜等装备。拟通过执法装备的购置，为建设管理精细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人性化的城管队伍，深入推进规范文明执法，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2.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城管以奖促治专项经费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258.05 万元，财政批复预算 258.05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57.4774 万元，结余 0.57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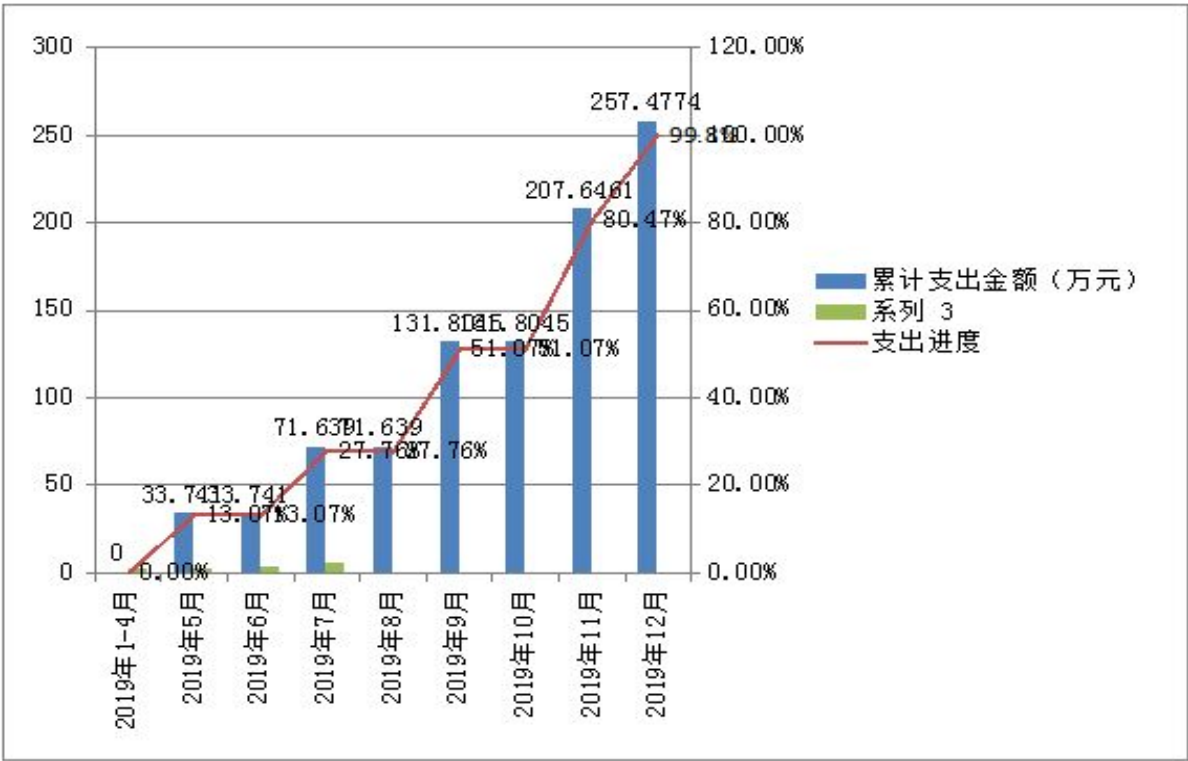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3.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①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根据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要求，按照《2014 年度北京市环境秩序以奖促治工作实施方案》及《2015 年城管以奖促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及市城管执法局资金使用相关要求，使用以奖促治资金购置执法装备或用于辅助执法等方面的支出，按照“注重实效，综合考评”的原则，建立环境秩序以奖促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秩序综合整治，促进首都环境建设。

②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为：保证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执法效率，规范执法行为。

(2)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数量指标：达到必配标准

质量指标：设备质量达到必配参数要求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在 258.05 万元，其中购置执法装备成本按市城管执法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控制在不高于参考单价的采

购价格采购，总成本控制在 258 万元，辅助执法方面支出控制在 140-1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保障和提升履职能力及执法效果；设备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层分队队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度我局完成了各类执法装备购置任务，年度目标基本实现。2019 年我局根据实际需求，分阶段开展城管执法装备采购工作，截止 2019 年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购置防护眼镜 29 副、城管水壶 605 个、电动自行车 10 辆、强光手电 29 只、防割手套 1100 副、防霾口罩 1222 只、工作手套 621 副、数字集群终端 100 部、执法记录仪 120 部。缴纳城管队员 2-4 季度城管执法通费用、缴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事业编人员联通代维服务费、为泡子河办公区、安定门及东华门执法一队移装监控费用。购置的执法装备能够较好地运用于城市执法人员日常执勤，能够为日常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二）评价工作概述

1.基本情况

（1）项目绩效目的

为落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根据 578 号文、447 号文和 181 号文等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我局遴选了能够体现部门职能的代表性强、资金规模较大的“2019 年度城管以奖促治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拟对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实现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期通过本次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改进不足，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原则、方式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综合评价。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2020 年 4 月中旬为准备阶段：在明确项目评价重点要求的前提下，我局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目的。

（2）实施阶段

2020 年 5 月为实施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收集项目财务、业务资料，并进行全面整理和分

析；结合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分析情况进行客观评分。

（3）评价分析阶段

2020年6月为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相关材料、指标体系评分情况，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经评价，2019年度城管以奖促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分86.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2.评价分析

（1）项目目标评价分析

①绩效目标分析

项目根据《关于修订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要求、围绕“城管以奖促治”内容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依据较为充分，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仅突出了项目效益，未体现年度项目工作内容及产出情况，年度目标的统领作用不够显著。

②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从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设置了相关绩效指标，但整体上，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洁，不够科学、合理。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结构方面不够完整，缺少时效指标。二是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程度方面，设置较为单一，不够全面、细化，数量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年度工作产出缺少具体指标和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不够全面，不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后对执法队伍执法、社会治安等方面积极影响。三是绩效指标填写格式方面，绩效指标填写不够规范，对于绩效填报理解不够到位，项目需进一步明确填报要求，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①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关于修订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2014年度北京市环境秩序以奖促治工作实施方案》及《2015年城管以奖促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等文件立项，立项符合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依据较为充分。项目根据市财政局、区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部门项目管理要求申请项目资金，符合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及部门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决策过程较为规范。

②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a. 预算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编报工作由财务科组织，机关事务管理科负责实施。项目依据财政支出预算编报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预算编报程序规范，项目

支出预算批复后，能够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调整，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较为一致。

b.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258.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8.05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管以奖促治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要求，项目资金需于 2019 年 9 月底全部执行完毕，我局根据采购合同支付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资金，于 2019 年底前完成支付，资金执行存在一定时滞。

c. 财政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度汇编》，其中的财务管理和财务制度，对部门财务管理、项目经费使用、经费管理等做出规定。总体上，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较好。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管以奖促治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要求执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城管执法装备购置、城管执法通运行维护工作；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我局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申请、使用手续，按照财务支出要求进行资金支付，按照财务记账规则进行记账。项目资金使用、会计核算较为合规。

（3）项目实施

a.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2019 年度城管以奖促治专项经费项目具体执行部门是机关事务管理科，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实际执行。项目写作配合部门为财务科，主要负责项目年度预算、决算和年度财务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负责日常财务支出、审核、把关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较为健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

b.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度汇编》并下发全局执行，其中的执法装备、城管队伍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依据。总体上，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较好。

c. 过程控制情况

执法装备采购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2014 年度北京市环境秩序以奖促治工作实施方案》、北京市寄东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实行过程中，符合竞价采购要求的内容，有机关事务管理科制定采购需求计划、财务科上报采购需求，通过东城区电子竞价系统遴选供应商；符合公开招标的内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供应商，有机关事务管理科制定采购需求计划，财务科协同组织招标采购；其他内容的采购按

照我局采购管理要求，履行报批、会议决议等程序。采购过程中，我局按照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注组织购置、验收。总体上，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项目实施前期尚未指定明确的实施方案、未制定总体采购计划，项目实施路径、实施计划等仍需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环节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如部分过程管理材料留存不够及时、档案管理不够系统，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全流程档案不够健全。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19 年城管以奖促治专项经费实际拨付 258.05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57.4774 万元，结余 0.5726 万元，项目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2）项目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进度

执法装备主要采取分批、分阶段的采购方式，但整体上，实施进度较为滞后。项目采购工作启动较晚，主要集中于 9-12 月，且在绩效目标审报表中未填写时效指标相关内容，项目实施进度，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管以奖促治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要求，项目资金需于 2019 年 9 月底全部执行完毕，我局项目整体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滞后于“以奖促治专项资金”要求。

②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执法装备购置质量与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相符。

（3）项目效益性分析

2019 年度我局完成了缴纳 2-4 季度执法人员城管通费用、缴纳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事务中心人员联通代维服务费、移装监控设施及城管执法装备购置任务。购置防护眼镜 29 副、城管水壶 605 个、电动自行车 10 辆、强光手电 29 只、防割手套 1100 副、防霾口罩 1222 只、工作手套 621 副、数字集群终端 100 部、执法记录仪 120 部。购置的执法装备能够较好的运用于日常执勤，但项目大部分采购内容 2019 年 9-12 月完成，年度内执法装备应用效益不能全面、充分体现，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还需进一步跟踪。

（四）问题

1.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经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上，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内容不够全面、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指标填报不够规范的问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项目过程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完成时间滞后于《北京市财政局关

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管以奖促治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要求，我局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于项目进度控制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3.项目效益与产出不够匹配，整体效应未完全实现

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任务，资金执行进度为 99.75% ，但由于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采购的执法装备未能全面使用，使得项目绩效完成进度滞后于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年度效益为充分实现。

（五）建议

1.强化绩效支出管理理念，制定量化具体指标

加强绩效目标、指标的研究和论证，全面掌握执法装备现状和需求，梳理项目中长期发展目标、分析阶段性目标、准确提炼年度绩效目标，并将年度目标进行细化、分解，研究制定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

2.健全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执行规范性

一是加大项目实施的自查力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确保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二是建立跟踪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中期监控，及时发现目标和资金执行偏差并纠偏，确保项目预期目标实现产出和效益。

3.重视绩效成果整合及分析，对项目绩效实施跟踪

一是整合历年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收集并整理效益数据或资料，分析近几年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制定绩效清单，为后续项目立项和实施提供基础支撑。二是跟踪执法装备应用情况，对设备后续使用效果及产生的效益进行跟踪、分析，并做好针对执法队伍的满意度调查，动态掌握项目实现效益，提升项目小管理的专业性。

4.建立健全绩效信息的收集流程及档案管理制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项目绩效的收集与总结，形成科学、量化、可支撑的效果资料。同时将收集项目绩效信息应用于项目绩效监督检查，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

三、“2019 年度保安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规范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绩效和综合效果，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京政办发〔2011〕53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1〕578号）（以下简称“578号文”）、《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东财发〔2014〕447号）（以下简称“447号文”）、《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区及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0〕181号）（以下简称“181”）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19 年度城管保安服务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由于城管工作任务繁重，直属执法队执法力量严重不足，难以圆满完成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对环境秩序的高标准要求，无法实现东城区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环境要求。为较好的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环境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核心地区、重点地区及重大活动的环境保障任务，完成拆除违法建设等一系列专项执法工作任务，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保安服务费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聘用保安完成内保及辅助执法工作，保证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的工作要求，使我区城市管理水平始终走在全市的前列。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级城市管理体制下移执法重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编委〔2017〕1 号）和《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东城区城管执法人员编制的函》（京编办行〔2017〕173 号）等文件明确了我局为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工作的区政府直属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我局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规、规章及政策，依法开展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只秩序的相关工作。

②依据北京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提出完善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质的意见和建议。

③接受市城管局的业务指导，传达、贯彻落实相关指示要求和各项执法工作安排。

④负责东城行政区划内执行有关城市环境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管执法队伍行政执法中跨区协调工作，负责市、区交办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⑤负责全区各类重大活动环境秩序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的调动和指挥工作。

⑥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业务考核、专业培训、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执法监督和督查督办。

⑦负责本区城管执法系统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督查考核工作。

⑧负责城管执法系统内干部交流工作制度的制定及特殊岗位奖励、重大安保活动一次性奖励的审核、报批工作。

⑨按照国家、市、区的统一标准和要求，负责对执法装备进行统一购置和配置。

⑩负责对街道执法队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街道管理为主。

⑪负责对街道执法队行政执法案卷的指导、检查、考核及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批准重大行政案件。

⑫承担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协调、监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街道（地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⑬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局设 1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执法监督科、综合执法协调科、财务科、宣传科、组织人事科、党群工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科、信访科、拆违办公室、指挥中心和督察队；1 个直属队；1 个事业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务中心）。2019 年度城管保安服务费项目具体执行部门为机关事务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城管执法装备器材采购的立项和执行，建立装备管理制度，对系统装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车载取证及 GPS 设备线上考核及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工作等。项目协作配合部门为财务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区城管执法局财务工作，编制年度预算。决算和年度财务工作计划；负责执法装备资金的计划与申报；负责日常财务支出、审核、把关工作；指导、督查、管理各项资金执行过程及结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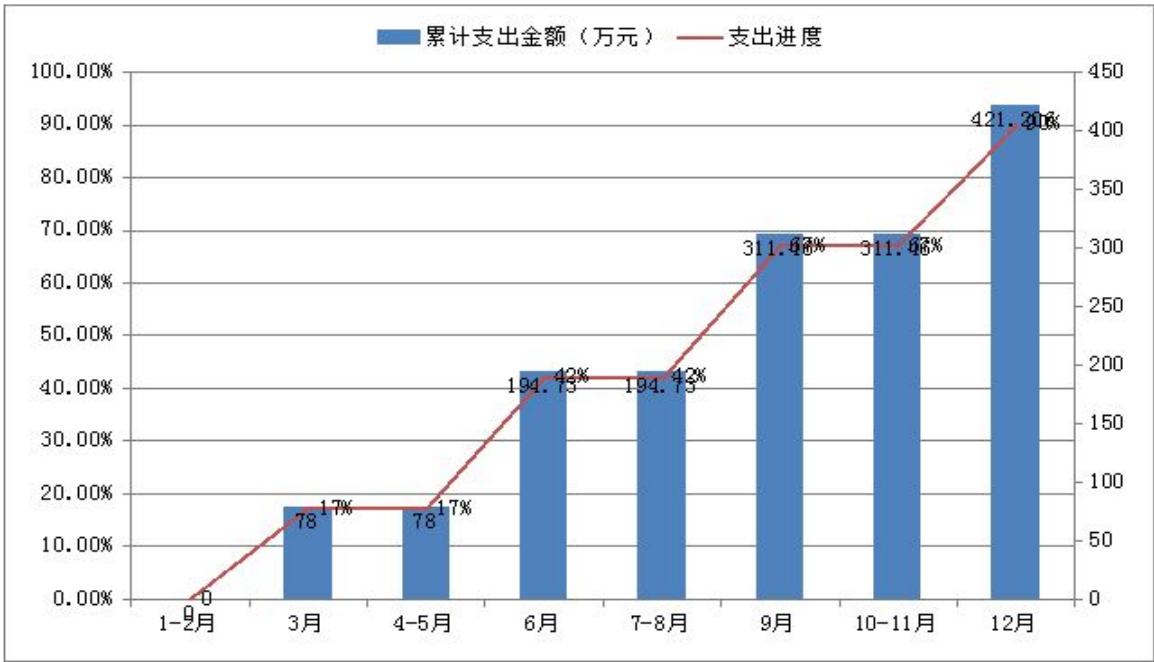
（3）项目主要内容

2019 年保安服务费项目主要内容为支付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怀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保

安服务费，支付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5 月保安服务费，支付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8 月保安服务费,支付三季度保安服务费，为协助开展执法工作，完成各项城市管理任务提供支持保障。

2.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度保安服务费项目经费申请财政资金 468 万元，财政批复预算 4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421.206 万元，结余 46.7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



3.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①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

为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环境保护任务，弥补

人员短缺、增强执法管控力量，加大重点地区巡视盯守力度，进一步净化环境秩序，辅助城管队员完成各项工作。

②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为：辅助城管队员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局机关及泡子河办公区内保。

（2）年度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数量指标：雇佣保安 100 名；日常出勤达到满勤，加班记录。

质量指标：有效保证协助执法人员共同完成核心地区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任务，完成拆除违法建设等专项执法任务，保证城管工作精细化要求。

时效指标：以招标及合同约定服务为准，以内部管理制度为依据，抽查、巡察考核达标。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 468 万元、人均成本不超过 3900 元/月。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东城区环境质量良好，占道经营得到有效治理，杜绝新生违法建设的生产，创造宜居、安全、舒适的社会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大治理力度，确保环境秩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群众热线举报数量较上一年有所下降，在全市城管系统考核排名上升。局机关直属队满意度大于 95%。

（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局雇佣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共 100 名，招标价为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月工资 3900 元/人/月、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80 元/人/月。全年加班参与节日保障、夜查、协助检查非法运营、运输车辆、夜间工地施工等 32728 小时，通过加强对施工扬尘、露天烧烤的有效治理，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确保东城区环境秩序良好，占道经营得到有效治理，杜绝新生违法建设的产生，创造宜居、安全、舒适的社会环境。内勤保安的工作，确保了我局内部的安全，较好的保证了工作环境秩序。

我局对 2019 年保安服务费的实施结果组织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基本达到 95%以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评价工作概述

1.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为落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以期通过本次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改进不足，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参照《项

目支出评价自评表》对保安服务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2020 年 4 月中旬为准备阶段:在明确项目评价重点要求的前提下,我局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目的。

(2) 实施阶段

2020 年 5 月为实施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收集项目财务、业务资料,并进行全面整理和分析;结合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分析情况进行客观评分。

(3) 评价分析阶段

2020 年 6 月为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相关材料、指标体系评分情况,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 绩效评价分析

1.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经评价,2019 年度城管保安服务费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2.评价分析

(1) 项目目标评价分析

①绩效目标分析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较为充分，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仅突出了项目效益，未体现年度项目工作内容及产出情况，年度目标的统领作用不够显著。

②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设置了相关绩效指标，整体较完整，但时效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阶段性工作计划和阶段性产出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够全面。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保安服务费的预算编制，是根据东城城管执法局的工作任务及市、区政府对我局的总体工作要求，结合我局日常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圆满完成政府工作任务，根据现行的经费开支标准，对近五年执行情况进行对比研究，根据预算年度的实际情况，测算出全年的费用支出。项目根据市财政局、区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部门项目管理要求申请项目资金，符合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以及部门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申报、批复流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决策过程较为规范。

①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a.预算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编报工作由财务科组织，机关事务管理科负责实施。项目依据财政支出预算编报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预算编报程序规范，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后，能够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调整，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较为一致。

b.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保安服务经费”纳入 2019 年度财政预算。为保证项目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东城区城管执法局按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及“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所有经费支出前，均需通过经手人签字，科室长签字，主管局长签字，主管财务领导签字，局长签字审批，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我局保安服务费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90%，由于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存在一定滞后性。

c.财政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度汇编》，其中的财务管理和财务制度，对部门财务管理、项目经费使用、经费管理等做出规定。总体上，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较好。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我局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申请、使用手续，按照财务支出要求进行资金支付，按照财务记账规则进行记账。项目资金使用、会计核算较为合规。

（3）项目实施

①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2019 年度保安服务费专项经费项目具体执行部门是机关事务管理科，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实际执行。项目写作配合部门为财务科，主要负责项目年度预算、决算和年度财务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负责日常财务支出、审核、把关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较为健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

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度汇编》并下发全局执行，其中的城管队伍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依据，在此基础上，机关事务管理科制定了《保安管理制度》。总体上，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较好。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①项目经济性分析

2019 年城管保安服务费实际拨付 468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21.206 万元，结余 46.794 万元，按合同约定，四季度保安服务费应于 2020 年进行支付，项目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②项目效益性分析

2019 年 1 月由机关事务管理科开展前期准备及履行招投

标手续，为了保证招投标工作的合法、公平、公正，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选取专业性强，人才素质高，具有合法资质的安保机构，提高了整体服务水平。2019 年机关事务管理科委托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中标单位是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家保安公司，一方面充实了一线环境保障力量、协助执法；另一方面作为局机关内保，协助处理日常相关工作。

（四）问题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立项过程符合要求，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存在市场调研不足、保安人员流动性较大、绩效指标填报不够细致全面等问题。

（五）建议

1.加强预算及绩效编制精细科学化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过程中，城管局将加强提升保安经费及绩效编报的精细化，以保证经费预算更加科学，确保有效预算资金执行率。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在绩效设定同时，设定更加明确具体指标。

2.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考核，完善《保安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定期对保安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保安人员的勤务督查力度。重点对作风纪律、

防违治违等内容开展督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纠正。

3.进一步强化效益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促进作用

注重项目实施成果资料收集，强化对效果指标的量化分析，加强对项目绩效的跟踪管理及时收集绩效资料，建立健全绩效信息收集的规范流程。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

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